

# 联络动态

第 18 期  
(总第七百二十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4 年 11 月 4 日

---

## 要 目

- 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召开沈晓明作出批示
- 湘潭市委书记胡贺波在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上的发言

## 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召开沈晓明作出批示

10月31日,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在湘潭市湘乡市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作出批示。

沈晓明在批示中指出,基层人大处于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是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基层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省基层人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守正创新、履职尽责,为推动县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重视发挥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的作用,积极为其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基层人大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聚焦主责主业依法高效履职,聚焦改革发展、民生福祉和基层治理释放制度效能,聚焦“两个联系”做好代表工作,聚焦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自身建设,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彰显基层人大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指出,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解决好基层人大工作怎么看、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全

省各级人大要充分认识基层人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打通人大工作的“神经末梢”。

会议强调,县级人大要依法履职行权,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建立季度工作清单制度,着力解决基层人大工作不饱和问题。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要依法“开好会”,始终“盯住法”,切实“管好钱”,用心“定好事”,组织“进好站”,聚力“服好务”,有效融入基层治理。

会议要求,基层人大要更加注重争取重视支持,将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同频共振,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更加注重抓好主责主业,纠正基层人大干部专职不专责的问题。要更加注重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成效。要更加注重科学规范运行,用制度约束把基层人大工作做细做实做规范。要更加注重推动工作落实,把党委要求的、法规明确的、文件规定的、会议强调的、清单安排的,按时保质保量落到实处。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出席并讲话,副主任张剑飞、陈飞、胡旭晟、周农,党组成员谢建辉、陈文浩,秘书长王晓科出席。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及122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摘编自湖南日报)

## 湘潭市委书记胡贺波在全省基层人大 工作推进会上的发言

胡贺波介绍,湘潭人大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加强、在规范中提升,之所以取得这些成绩,主要是在工作实践中抓住了三个关键。

一是全面领导,把准人大政治方向。湘潭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三年内组织召开两次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基础上,目前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加强对人大工作特别是基层人大工作的统一领导和规范指导。健全完善听取汇报工作制度,第一时间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等方式传达学习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将人大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用好工作

“指挥棒”，激活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是全力支持，提升人大工作质效。湘潭市委始终把人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给人大出题目、压担子、交任务，把人大工作推向更高平台，让人大选好角度、掌握尺度、把握力度，努力配合党委解决制约发展“卡脖子”问题和群众关心急难愁盼问题。支持人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本届以来共制定出台地方法律法规 5 部，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破解经济金融领域难题和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人大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指导和推动“两官”履职评议、政府组成部门履职测评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在市、县两级实现全覆盖。支持人大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抓实法治护企护绿护安专项监督和“落实‘四敢’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活动，打造“人大代表督安全”活动品牌，探索创造“四全四助力”审查监督全国经验。全面落实总书记关于密切“两个联系”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制定专门实施意见和工作办法，支持人大开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三年行动”，推动全市 5100 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到田间地头、房前屋后、街头巷尾零距离联系人民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参与基层治理，积极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湘潭样本”。

三是全心保障,打造人大过硬队伍。人大队伍建设越好,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就越强,就越能扛起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就越能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湘潭市委支持人大开展“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大力创建“四个机关”品牌,配齐配强人大常委会班子、专委会和相关机构负责人,督促县(市、区)选优选好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专职专责”从事人大工作,基层人大工作面貌大为改观。支持市、县两级人大新建和完善预算联网监督事务中心和人大代表服务中心。不断加大人大干部提拔交流使用力度,切实将人大机关打造成出业绩、出干部、出人才的坚实阵地。目前,湘潭人大处于历史发展的黄金时期,工作统筹有“好班子、好机制”,工作落实有“好队伍、好抓手”,工作创新有“好盼头、好奔头”,全市人大系统成为现代化新湘潭建设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

(湘潭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供稿)



---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

责任编辑：汤 建 联系方式：0731—85309319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